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99

低收單親媽媽 扶養六名子女

無力繳納欠稅 桃園分署轉介就業扶助

桃園市大園區一名吳姓女子（63年次）因滯欠使用牌照稅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。經調查發現吳女為低收入戶，單親且有六名子女，因需接送小孩上下課，沒辦法有穩定工作，無力繳納欠稅。桃園分署於評估吳女的狀況後，即將其轉介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（下稱就服處）提供就業扶助，期吳女能習得一技之長並順利找到工作，以減輕生活壓力。

吳女因積欠使用牌照稅共計新臺幣1萬6,622元遭移送執行。桃園分署在今年8月間執行吳女在金融機構之存款，吳女旋即致電桃園分署表示：產生使用牌照稅的車輛是前夫所使用，只是登記在她的名下，會請前夫儘速處理本件欠款，目前是單親媽媽，有六名子女，最小的僅6歲，全家都是低收入戶，平日要接送小孩上下課，沒辦法找全職的工作，收入微薄，無力繳納欠款。同仁詢問是否需要轉介就服處、社福機構或其他協助，吳女表示，很謝謝分署的關心，小孩已有家扶中心的老師固定關懷，有幾個小孩在工讀，伊目前只在菜市場打工，希望自己能有一技之長，找到穩定工作才能給小孩較好的成長環境，因此只需就業扶助即可，經桃園分署評估後，立即將吳女轉介就服處提供就業協助，希望能給予吳女實質的幫助。

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核心理念，執行除了有鐵腕的一面，也有柔情的一隅，桃園分署於執行過程中如發現需要幫助的義務人，即主動關懷訪視並提供適時之助力，以協助其度過難關，也為社會帶來正向與善的循環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個案就業轉介單

轉介日期：111年 10月 7日

個案姓名	[REDACTED]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[REDACTED]	出生日期	63/[REDACTED]	
聯絡電話(O)	[REDACTED]	聯絡電話(H)	[REDACTED]	手機 [REDACTED]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桃園區 [REDACTED] 樓之 [REDACTED]			
身分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齡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暨性侵害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生保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配偶			
個案狀況簡述	義務人育有六子，為單親低收入戶，因需要照顧就學中小孩，工作時間無法固定，目前在市場打零工維生，希望給予職業訓練、媒介能照顧小孩且較穩定的工作。			
轉介原因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貴單位服務內容，並須個案管理員輔導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屬特定對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伴隨其他社會福利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價值觀不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涯目標不清楚或不實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業超過六個月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進入勞動市場者〈離開職場約2年以上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週內提供工作機會6次以上，仍無法順利就業			
轉介單位	桃園市政府 _____ 就業職訓服務台			
此致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				

▲桃園分署個案就業轉介單